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6-5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截至 2015 年，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事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开招标，安永华明中标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85 万元。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2. 本次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及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将本预案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 (一)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五)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